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發文

士檢云仁 114 偵 23129 字第

號

001635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3129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 BAMBARA BOULGOUHON PATRICE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23129 號被告 BAMBARA BOULGOUHON PATRICE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仁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張云綺

檢察官 胡沛芸 決行